**2021年西城区供热安全检查委托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比选人”）现对2021年西城区供热安全检查委托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本项目提供供热现场安全检查记录、阶段安全检查总结报告、项目总结报告，请合格的申请人前来报名参加。

**1.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年西城区供热安全检查委托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由乙方自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北京市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的通知》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文件精神，按照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对全区345座锅炉房（每年西城区供热行业都会发生三供一业、非经移交、热源整合等情况，造成锅炉房数量发生变化，为达到全覆盖检查，最终以合同期内实际锅炉房数量为准）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督促各供热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风险。同时，检查过程中对供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宣传，努力提升其安全管理素质及水平，强化日常安全工作。

2021年供暖前（维修期间）拟对10家区属供热单位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工作，2021年11月7日-2022年3月15日拟对全区345座锅炉房（以实际数量为准）进行采暖期间安全检查（若遇疫情或其他突发情况影响导致不能正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021年5月-7月拟抽取采暖季检查存在问题较多或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10座锅炉房进行整改情况安全复查。

重点检查内容：查看各类必备资质证照（营业执照、供热单位运行备案登记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档案、锅炉房燃料类型及使用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有限空间管理、设备设施日常运行工况、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定期检测情况、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定期检测情况及日常运行状况、场所环境、从业人员上岗证及操作行为等。

临时性任务：上级指派检查任务、联合检查、重大会议保障情况、节假日期间需按甲方要求安排临时任务（以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临时任务通知单为准）。临时检查任务应遵循“抓重点，放一般”的原则，主要检查贯彻北京市、区有关部门安全工作要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应急值守情况；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等。

二是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现象及时拍照，留存证据；对于影响比较大的问题立即报告甲方。

三是乙方在每个阶段检查结束后，将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结合相关问题分析，编制阶段检查报告，并于阶段检查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进行阶段检查工作验收。

四是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检查任务、参加分析通报会、现场检查、复查等临时任务。

五是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履约周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期检查情况的项目总结报告。

六是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3）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专业服务机构技术人员通过检查各供热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督促重点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防控事故水平，保持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以强化供热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稳定供热。

2）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拍摄、拍照，提取证据；对于影响比较大的问题立即报告甲方。

3）对供热企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后，经安全检查项目组专家合议，对供热企业提出安全隐患清单。

4）成立安全检查项目组，配备相应的成员和专家。分别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检查：①基础资料；②设备设施及特种设备、燃料类型及使用安全、场所环境；③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有限空间。

（4）成果交付期：及时提交供热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评估报告、供热现场安全检查记录、阶段安全检查总结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5）项目预算金额49万元。

**1.2 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2）报价人经营范围含调查服务、咨询服务或劳务服务；

（3）报价人必须具有丰富的检查经验，提供近期的业绩证明；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比选人不统一组织安排现场考察，申请单位在查阅比选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电话至比选人（联系电话：010-63256204），由比选人统一解答后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已领取比选文件的申请单位。

1.4 比选文件领取时间为：从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9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1.5 有兴趣的申请单位在领取比选文件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信用”证明，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以上报名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sglwjck@bjxch.gov.cn,经审核符合条件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在邮箱正文部分填写：申报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人邮箱）。**

1.6 申请文件的提交：所有参加比选的申请单位应编制“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一套正本，二套副本。

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比选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15:30。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提交申请文件的详细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一楼报告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提交申请文件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7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窗口媒体上发布。

1.8 比选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1708室

联 系 人：周福明

联系方式：010-88391744

项目咨询人：刘志刚（88391581）